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原签字经办律师陈果、陈丽风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

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下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因原签字经办律师之一陈丽风个人职业规划变更，已从本所离职，经本所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本所委派徐定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接任签字经办律师；陈果继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经办律师不变。

接任签字经办律师徐定辉已对原申报法律文件所述有关事实及结论意见进行了查验、复核，对全部工作底稿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申报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商务合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鉴证文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徐定辉、陈果现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1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 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指2014年9月19日。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财务和会计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514,042.33 元、38,839,757.44 元、33,146,350.25 元，累计为 108,500,150.0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19,973.68 元、33,816,882.66 元、44,838,372.69 元，累计为 143,075,229.0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081,622.23 元、478,612,165.77 元、471,998,388.17 元，累计为 1,345,692,176.1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2,265,558.9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466,730.2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

凭证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财务和会计条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纳印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更新如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35475）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印投资的住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 929 弄 10 号 1 幢 2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3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爱国，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40 年 5 月 17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纳印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游爱国	140.81	42.68%	董事长、总经理
2	游爱军	43.57	13.20%	财务负责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3	葛 健	21.00	6.36%	总经理助理、 证券事务代表
4	刘文辉	15.00	4.55%	亚非欧销售部经理
5	胡丹丹	13.50	4.09%	美太销售部经理
6	王 峥	10.50	3.18%	监事、厂务部经理
7	周 健	10.50	3.18%	离职
8	王宪委	9.00	2.73%	董事、研发部经理
9	苏 静	6.00	1.82%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10	程冬年	6.00	1.82%	IT 部副经理
11	何正光	6.00	1.82%	物流部经理
12	王海龙	6.00	1.82%	涂层车间主任
13	罗东风	6.00	1.82%	背胶车间主任
14	李洪兰	4.50	1.36%	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部经理
15	石优华	4.50	1.36%	采购部副经理
16	徐小利	4.50	1.36%	单透车间主任
17	李卫东	3.27	0.99%	行政部经理
18	李 晨	3.27	0.99%	审计部经理
19	吴 臻	3.27	0.99%	生产运营中心 总经理助理
20	严廷好	3.27	0.99%	计划部副经理
21	熊 箭	3.27	0.99%	百纳数码厂务组经理
22	熊和乐	3.27	0.99%	监事、生产运营 中心总经理助理
23	何贵财	3.00	0.91%	发行人及百纳数码 财务部副经理
合 计		330.00	100.00%	——

注：因股东周健离职后未根据纳印投资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转让股权，纳印投资于2014年7月22日做出股东会决议，要求周健将所持纳印投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因周健未执行上述决议，游爱国以纳印投资、周健为被告提起诉讼并于2014年8月28日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081,622.23 元、478,612,165.77 元、471,998,388.17 元、289,654,747.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493,634.83 元、478,128,926.47 元、471,477,802.13 元、289,309,761.6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信息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方的信息发生变动，更新如下：

1.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41000016417，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058A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投资管理，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图文设计，服饰、皮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2.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发行人董事陈然方的岳父金维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603870,住所为浦东新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东乐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维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自有产权房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3.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170178,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 25 号 8 幢 232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两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NAR	11207812	16	2014.04.21-2024.04.20	发行人	申请	——
2	NAR	11207852	22	2014.04.21-2024.04.20	发行人	申请	——

（二）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境外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授权国家	类号	注册号	保护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NFLEX	秘鲁	17	00209123	2014.03.31-2024.03.31	发行人	申请	——
2	INFLEX	沙特阿拉伯	17	1435000595	2013.11.13-2023.11.13	发行人	申请	——
3	INFLEX	摩洛哥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4	INFLEX	哈萨克斯坦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5	INFLEX	日本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为发行人按国家个别申请取得，第 3 至第 5 项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3 和第 4 项无纸质注册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3,907,948.50 元、净值为 35,823,507.4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993,098.78 元、净值为 636,633.40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44,058,163.22 元、净值为 30,103,778.95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803,155.91 元、净值为 2,713,946.74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363,106.75 元、净值为 1,521,425.85 元的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9,920,985.69 元，其中 9,753,862.45 元为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167,123.24 元为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五）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浦东新区古翠路 34-40 双号 2 幢 202 室房屋，租赁面积 3,580 平方米；租期为 10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 0.65 元，租金总额为 70.5 万元。该租赁房屋用于仓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7,225,846.01 元货币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上述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 银行融资合同

(1)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0525),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南汇支行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

(2)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商业汇票承兑余额为68,537,486.42元。该等商业汇票对应之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092	930,000.00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4.01.23
2	百纳数码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090	1,346,621.75	按承兑金额的2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01.23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CD98102014880005	10,785,486.9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4.02.26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CD98102014280009	5,500,323.02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4.03.25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340	14,099,876.72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4.04.29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CD98102014880011	5,480,692.2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4.04.30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保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435	11,500,885.39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	2014.05.26
8	百纳 数码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434	2,372,309.7	按承兑金额的 2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及发行人提 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2014.05.26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480026	16,521,290.74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	2014.06.26
合 计				68,537,486.42	——	——

2.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4年5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大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大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4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当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3. 购买理财产品合同

(1) 2014年4月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投资期限为180天,产品收益率为5.4%/年。

(2)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

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80 天，产品收益率为 5.4%/年。

(3)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产品合同》，发行人投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G402 期”产品，存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产品收益率为 4.45%/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已到期。

(4)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5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80 天，产品收益率为 5.3%/年。

(5)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5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80 天，产品收益率为 5%/年。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61,170.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出口退税 4,329,046.2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0.9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41,803.94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2014年1-6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0,574.00	“财企（2010）87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2年6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浦发改张备（2012）050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准予发行人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有效期两年。2014年6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浦发改张备（2014）58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准予该项目重新登记备案。

截至2014年8月31日，除上述重新备案事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化。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412 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40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388 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月末员工总数少 12 人，原因是有 9 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月末员工总数少 24 人，原因是有 18 名为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3 名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名离职并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未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缴存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款项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期间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定辉

徐定辉

陈果

陈 果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